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76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760317_部法一字第1155947210號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為落實管理公務員兼職行為，使其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559472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4/23 11:54:40
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